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侯向遠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譚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零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